

# 目錄

☆ 99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培育作為」手冊 .....	1
☆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推動架構.....	2
☆ 培育作為教育專業增能課程 .....	3
☆ 任教科目(領域)增能課程 .....	4
☆ 99 學年度分科專長輔導教師名單 .....	12
☆ 建議簽約合作學校名單.....	13
☆ 相關表格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修習 培育作為課程表 .....	17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實務 增能課程學習紀錄表.....	18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人文 關懷研習紀錄表 .....	19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課業或 身心輔導紀錄表.....	20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課業或 身心輔導紀錄.....	21
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業或身心輔導評量表.....	22
七、服務證明書 .....	23
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檢核表.....	24
九、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標準對照表.....	25

## 99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培育作為手冊

### 一、目的：

- (一)符應教育部師資培育精緻化政策，配合「揚其優、補其弱、保其成」原則，以培育國家優質教師。
- (二)強化本校師資培育特色，激勵師資培育學系以「專業、關懷、創新、品德」為培育目標，以提升教育專業素質及競爭力。
- (三)培育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以下簡稱領獎生)成為德術兼備與社會關懷的菁英儲備教師。

### 二、參考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3968 號函，落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推動原則。
- (二)本校 99 年 3 月 22 日師中字第 0990002324 號函報教育部本計畫申請書。
- (三)99 年 11 月 1 日 99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培育原則

- (一)強化增能課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有效提升領獎生教育專業知能。
- (二)加強教學實務知能，以參訪、見習及實習方式，由指導教師協助輔導，以加強領獎生之教學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三)培養具有人文關懷精神，建立主動關懷素養及培養良好的志工服務與態度。

##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推動架構

甄選

1. 申請資格初審 (一般生、弱勢生之師培生)
2. 甄試 (筆試、書面審查、性向測驗及面試)
3. 複審 (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培育課程

1. 教育專業增能課程 (師培中心、師培學系開設課程)
2. 任教科目 (領域) 增能課程 (各學系開設課程)
3. 教學實務增能課程 (鄰近中學參訪學習)
4. 教學基本能力課程 (板書基本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等)
5. 潛在課程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教材教具競賽、服務學習、國際學術文化交流)

檢核標準

1. 學業成績
2. 操行成績
3. 外語能力與資訊能力
4. 弱勢學生課業或身心輔導
5. 修習增能課程
6. 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實作競賽
7. 教學實習課程評量
8. 教育實習教學視導評量與基本能力檢核

申請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 四、培育作為

##### (一)教育專業增能課程

1. 大三開始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期開設一門「教育專業增能課程」，課程融合理論、實務、教育服務等內涵，如：輔導原理與實務進階、教育測驗與評量實務、課程發展與設計實務、班級經營實務等。
2. 各師資培育學系為強化領獎生教育專業能力，規畫領獎生修習增能教育專業課程，並考量修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各系自訂教育專業選修科目，有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專題)、分科教育測驗與評量、分科教學評量等。
3. 開設科目將視課程架構及師資彈性調整，師培中心、師培學系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將包含在教育學程 26 學分。

師培中心規畫開設科目	每週時數	課程內涵
輔導原理與實務進階	2	理論與實務
教育測驗與評量實務	2	理論與實務
課程發展與設計實務	2	理論與實務
班級經營實務	2	理論與實務
教育哲學思想	2	理論與實務
當前教育法規與政策	2	理論與實務
青少年輔導實務	2	理論與實務
特殊學生身心輔導	2	理論與實務
班級經營與校園危機處理	2	理論與實務

(二)任教科目 (領域) 增能課程

各學系開設以增強領獎生專業知能之課程，包含專門科目之教學實務課程或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增能選修課程。

1.各學系已開設之「增能學程」

學系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美術學系		藝術鑑賞	3
		藝術教育	3
		認知與藝術發展	3
地理系	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多元文化通論	2
		台灣文化通論	2
商業教育學系	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	經濟學	3
		會計學	3
		管理學	3
		計算機概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財務管理	3
		行銷學	3
		商事法概論	3
		管理會計	3
		創新管理導論	3
		行銷通路管理	3
		產品開發研修	3
		產品開發與管理	3
		電子商務	3
		專案管理	3
		服務業管理	3
		品質管理	3
		網路科技在商店經營管理之應用	3
		創新與研發管理	3
		企業經營實務專題	3
資訊安全管理	3		
公育系	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多元文化通論	2
		台灣文化通論	2

國文學系	新文藝及習作(一)	2
	新文藝及習作(二)	2
	小品文	3
	應用文及習作(一)	2
	應用文及習作(二)	2
	編輯採訪	2
	論文指導	2

## 2.各學系規劃領獎生增能課程修習

學系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課程內涵	時數	備註
英語系	英美小說選讀	三上	專業選修課程	3	
	英詩選讀	三下	專業選修課程	3	
	聖經文學：舊約	三上	專業選修課程	2	
	聖經文學：新約	三下	專業選修課程	2	
	日文(三)	三上	第二外語	2	
	日文(四)	三下	第二外語	2	
	德文(三)	四上	第二外語	2	
	德文(四)	四下	第二外語	2	
	心理語言學	四上	專業選修課程	3	
	社會語言學	四下	專業選修課程	3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四上	專業選修課程	3	
	語言學習者與學習法	四下	專業選修課程	3	
國文系	章回小說	三上	依課程大綱	3	
	佛學概論	三上	依課程大綱	3	
	短篇小說選讀	三下	依課程大綱	3	
	楚辭	三下	依課程大綱	3	
	寓言教學設計	四上	依課程大綱	2	
	詩經	四上	依課程大綱	3	
	論文指導	四下	依課程大綱	2	
	易經	四下	依課程大綱	3	
美術系	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	三上	理論與實習工作坊	3	
	美(藝)術教育史	三下	理論與實務	3	
	美(藝)術課程設計與評量	四上	理論與實務	3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四下	理論與實務	3	

地理系	氣候學	二上	依課程大綱	3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二上	依課程大綱	3	
	鄉土地理	二下	依課程大綱	3	
	交化地理學	三上	依課程大綱	3	二擇一
	聚落地理學	三上	依課程大綱	3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概論	三下	依課程大綱	3	
	地理實察	三下	依課程大綱	3	
	全球化與人口遷移	四上	依課程大綱	3	
	電腦輔助教學	四上	依課程大綱	3	
	生態問題討論	四下	依課程大綱	3	二擇一
	環境災害	四下	依課程大綱	3	
	輔諮系	諮商理論與技術	二下	諮商理論學派之認識	4
測驗實務		二下	教育與心理測驗之應用	3	
學習困難診斷		二下	學生學習困難之診斷	3	
少年事件處理		二下	國中生犯法行為處遇	3	
諮商技巧		三上	一般的諮商技巧	3	
團體輔導		三上	團體輔導之理論	3	
學習輔導		三上	學生學習困難之輔導	3	
學校社會工作		三上	如何應用社會工作資源於學生輔導工作上	3	
團體諮商		三下	團體諮商之理論	3	
生涯輔導與諮商		三下	職業輔導	3	
學校輔導工作實務		三下	學校輔導工作推動上之議題	3	
學生事務實習		三下	學生事務工作之實務議題	2	
個別諮商實習		四上	進行個案諮商晤談	3	



	團體諮商實習	四上	進行團體諮商 演練與督導	4	
	方案規劃與評估	四上	學生事務工作 方案之設計與 評鑑	3	
	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四下	高危險群學生 之輔導工作	3	
	家庭諮商	四下	親職教育	2	
	生涯規畫教學實習	四下	生涯輔導實務	2	
特教系	將辦理「特殊教育職 前教師數位教材設 計增能系列」研習				獲獎學生 均須參加 研習
工教系	電力系統	三上	學習電力系統 的概念知識	3	適用於電 機組
	伺服控制	三下	學習各類電動 機基本原理、控 制方法與控制 電路	3	
	自動化生產系統	四上	瞭解自動化的 基本概念及元 組件構造	3	
	微電腦系統設計	四下	瞭解數位訊號 處理器應用	3	
	汽車學	三上	教導汽車各種 原理	3	適用於機 械組
	電腦工程分析	三下	以軟體分析機 器機構	3	
	精密量測	四上	教導各種實驗 與製造加工量 具之使用	3	
	自動化機電整合技 術應用	四下	教導機電整合 各種儀器之使 用	3	

學系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課程內涵	時數	備註
商教系	個體經濟學	大二下	強化經濟知能	3	至少選修12學分
	成本會計	大二下	強化會計知能	3	
	總體經濟學	大三上	強化經濟知能	3	
	管理會計	大三上	強化會計知能	3	
	行銷管理	大三上	強化商業經營知能	3	
	商業經營 專題製作	大三下	強化商業經營知能	3	
	商業溝通	大四上	強化商業經營知能	3	
	企業評價	大四下	強化商業經營知能	3	
體育系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	二下	理論與實務	3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	三上	理論與實務	3	
公育系	中國政治思想史	二上	針對中國歷代、各種政治思想進行討論分析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二下	介紹社區發展的模式，並檢視實際實例	2	
	多元文化通論	三上	瞭解各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政策及實施狀況	2	
	台灣文化通論	三下	討論台灣的文化內涵與現象	2	
數學系	拓樸學(一)	三上	主要在介紹：論連續函數的特性，拓樸空間的連通性與緊緻性，separation axioms 及其相關性質，三維度空間的分類，fundamental groups 和 covering spaces.	3	
	組合學	三下	介紹組合學基本知識與方法，包括 combination, permutation, distribution, partition, the sieve formula, trees, graphs, Borsuk's lemma, Polya's	3	

			theorem.		
	中學數學課程(一)	四上	加強職前數學教師的 MK 與 PMK，為校外試教與教學實習預作準備。除了介紹國內外的中學數學課程外，研擬適合本國中學生學習數學的數學活動。一方面作為數學教師實施合作學習的工作單，另一方面也發展數學科的補救教學的教材。	2	
	中學數學課程(二)	四下	延續中學數學教學課程(一)。	2	

### (三)教學實務增能課程

為提升本校領獎生教學知能、提升專業教學能力和教學現場觀摩，以達成教學實務專業為目標。

1. 藉由參訪、見習、實習等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教學實務能力。

讓領獎生瞭解優質學校的教育方針及教學環境，學習如何創造更具吸引力的學習環境。

2. 由輔導老師帶領領獎生至鄰近簽約之合作學校，交由各現場指導教師帶領在授課時間於課室見習，學習教學專業能力。

3. 由各師資培育學系聘請中等學校專業教師指導教學實務與評鑑，以促進教學實作效能。

4. 師資培育學系將依各系需求建議簽約合作中等學校或合作服務機構單位。

99 學年度分科專長輔導教師名單

學系名稱	輔導教師	任教科目
英文系	趙玉芝副教授	英語科教學實習
國文系	蘇建洲副教授	文字學、訓詁學
美術系	魯漢平助理教授	書法、篆刻、水墨、東方藝術創作專題
地理系	李明燕副教授 李建平助理教授	地理科教材教法、地理科教學實習
輔諮系	郭國禎副教授	心理與教育測驗、學生事務概論、學生發展理論、 心理與教育統計、測驗實務、教師行動研究
特教系	楊梅芝副教授 吳訓生副教授	行為改變技術、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數學系	梁崇惠助理教授	數學史、數學科教材教法、數學科教學實習
公育學系	莊富源副教授	公民科教材教法、公民科教學實習
體育學系	張家昌教授	體育科教材教法、體育科教學實習
工教系	陳德發教授 陳狄成教授	自動控制、電力電子 機械設計、機構學
商教系	林美純講師	商業經營科教材教法、商業經營科教學實習

建議簽約合作學校名單如下：

學校名稱	類別	說明
彰師附工	高職	9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和美實驗學校	國中	9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彰化高中	高中	99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彰化高商	高職	99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陽明國中	國中	彰化縣內知名教學卓越國中
彰泰國中	國中	彰化縣內知名教育卓越國中

#### (四)教學基本能力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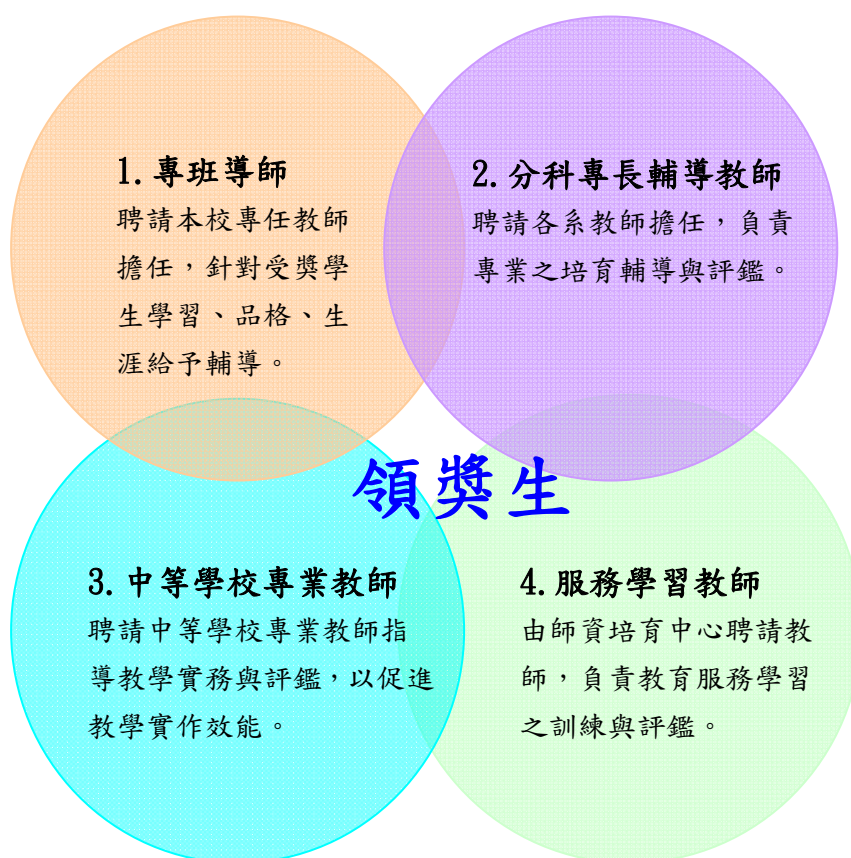
由本中心規劃強化教學基本能力訓練工作坊，如：板書（含電子白板）基本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等，以增強學生教學基本技能，並須通過檢核。

#### (五)潛在課程

1. 本中心開設系列「教育人文關懷系列講座」，以培養教育人文關懷與實踐能力。
2. 本中心辦理「教材、教具設計與教學演示競賽、展示」，以培養激盪創新的教學方式，相互學習，增加職場之競爭優勢。
3. 服務學習：結合正式與非正式課程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於潛移默化中培養教育關懷與教學反思能力。
4. 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參與研發處等單位辦理之文化交流活動，姊妹校交換學生、海外遊學、接待國外學校師生等，以增進多元文化的學習，並開拓國際視野。

#### 五、推動模式

- (一)教育專業增能課程將以專班方式規畫辦理。
- (二)以專班方式輔導領獎生教學實務課程，至鄰近合作中學參訪、見習及實習。
- (三)專班導師由本中心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受獎學生學習、品格、生涯等各方面之輔導與評鑑。
- (四)分科專長輔導教師由各師資培育學系聘請教師擔任，負責專業之培育輔導與評鑑。
- (五)中等學校專業教師由各師資培育學系聘請中等學校專業教師指導教學實務與評鑑，以促進教學實作效能。
- (六)服務學習教師由本中心聘請教師擔任，負責教育服務學習之訓練與評鑑。



## 六、修習時程

- (一)大二至大四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並自大三起輔導領獎生選修增能課程每學期至少一門課程。
- (二)大二至大四每學期(含寒暑假)至鄰近合作中學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之義務課業輔導或輔導身心弱勢學生至少36小時。

## 七、經費來源

本計畫之獎學金由教育部專案補助款支應，推動本計畫培育作為必要之經費，得專簽由校務基金配合。

## 八、檢核標準

領獎生依規定於每學年度或每學期接受評量，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續領獎學金，其名額不再遞補，檢核標準如下：

- (一)領獎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30%者，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領獎生之德育操行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85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大學畢業前一學期(四上升四下)未通過本校各系自訂外語能力與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 (四)大二開始，每學期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或身心輔導三十六小時(義務課業、身心輔導，檢核標準時大二以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合併計算共72小時)。
- (五)大三開始每學期修習一門增能課程2學分，課程包含理論與實務。
- (六)大學畢業前需參加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實作競賽。
- (七)教學實習課程之實習總平均成績應達各班之前30%或高於85分以上。
- (八)教育實習期間需通過教學視導評量，逐一完成教學基本能力



與檢核。

#### 九、配套措施

- (一)與鄰近之國中、高中簽訂合作學校，協助領獎生增強教學實務能力與課業、身心輔導之服務學習等事宜。
- (二)師資培育學系協助輔導領獎生修習增能課程，逐一完成領獎生學習與檢核。
- (三)領獎生需定期檢視培育作為課程之修習情形，且彙整符合規定之學習記錄供專班導師審閱。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修習培育作為課程表

學系：\_\_\_\_\_ 姓名：\_\_\_\_\_ 輔導教師：\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 一、教育專業科目增能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 二、任教科目增能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 三、教學實務增能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時數)	備註(參訪、見習、實務、實驗)

### 四、教學基本能力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時數)	備註

### 五、人文關懷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領獎生填寫送交系辦，由師培學系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 實務增能課程學習紀錄表

### 一、領獎生基本資料

系級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入學日期	
通訊地址				研習認證 總時數	(由師資培育中心 填寫)
e-mail					

### 二、教學實務學習紀錄

1	課程名稱		研習單位 聯絡人簽章		(研習單位蓋章)
	研習學校		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 評語				師培中心 核章	
2	研習名稱		研習單位 聯絡人簽章		(研習單位蓋章)
	研習學校		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 評語				師培中心 核章	
3	研習名稱		授課教師 核可簽章		(研習單位蓋章)
	研習學校		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 評語				師培中心 核章	
4	研習名稱		授課教師 核可簽章		(研習單位蓋章)
	研習學校		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 評語				師培中心 核章	

各系輔導教師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每次研習時數以整點計，未滿一小時不予採計。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領獎生填寫送交系辦，由師培學系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 人文關懷研習紀錄表

### 一、領獎生基本資料

系級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入學日期	
通訊地址				研習認證	(由師資培育中心 填寫)
e-mail				總時數	

### 二、人文關懷研習紀錄

1	活動名稱		研習單位 聯絡人簽章		(研習單位蓋章)
	授課教師		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 評語			師培中心 核章		
2	活動名稱		研習單位 聯絡人簽章		(研習單位蓋章)
	授課教師		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 評語			師培中心 核章		
3	活動名稱		研習單位 聯絡人簽章		(研習單位蓋章)
	授課教師		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 評語			師培中心 核章		
4	活動名稱		研習單位 聯絡人簽章		(研習單位蓋章)
	授課教師		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 評語			師培中心 核章		

各系輔導教師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每次研習時數以整點計，未滿一小時不予採計。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領獎生填寫送交系辦，由師培學系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  
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系級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入學日期	
通訊地址				志工服務 認證時數	(由師資培育中心 填寫)
e-mail					

**二、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

<b>1</b>	服務單位		輔導教師 簽章		(服務單位蓋章)
	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				
服務單位 評語			師培中心 核章		
<b>2</b>	服務單位		輔導教師 簽章		(服務單位蓋章)
	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				
服務單位 評語			師培中心 核章		
<b>3</b>	服務單位		輔導教師 簽章		(服務單位蓋章)
	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				
服務單位 評語			師培中心 核章		

系主任簽章：\_\_\_\_\_

\*每次研習時數以整點計，未滿一小時不予採計。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領獎生填寫送交系辦，由師培學系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

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

填表人：\_\_\_\_\_ 學號：\_\_\_\_\_ 系別：\_\_\_\_\_

一、輔導對象概述

二、輔導目標與方式

三、個案或學生進度

反思：

對輔導單位建議事項：

各系輔導教師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每次研習時數以整點計，未滿一小時不予採計。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領獎生填寫送交系辦，由師培學系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業或身心輔導評量表

(受輔導單位填寫)

輔導單位名稱：

領獎生：

輔導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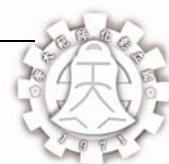
輔導時數：

評量日期：

評量項目	評量	說明
1. 服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尚佳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2. 輔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尚佳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3. 創意或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尚佳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4. 反思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尚佳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總評(建議)		
指導教師	教務主任	

各系輔導教師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輔導學校、單位填寫，由師培學系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 服務證明書

## 茲證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同學於中華民國○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擔任本校、機構  
(單位)弱勢學生課業、身心輔導志工，服務時數  
共計○小時，表現熱心，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獎生檢核表

學生姓名	系別	學號	
輔導教師	系主任	日期	
檢核標準		師培學系初核	審查小組 檢核結果
一、領獎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其中一學期需達各班之排名前 30%者，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二、領獎生之德育操行成績，連續兩學期其中一學期需達 85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三、大學畢業前一學期(四上升四下)需通過本校各系自訂外語能力與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四、大二開始，每學期義務為學生課業、身心輔導三十六小時(含寒暑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五、大三開始每學期修習一門增能課程，包含修課、參訪與服務，每學期 36 小時(含師培中心或師培學系開設開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六、大學畢業前需參加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實作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七、教學實習課程之實習總平均成績應達各班之前 30%或高於 8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八、教育實習期間需通過教學視導評量，逐一完成教學基本能力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核

\* 領獎生依規定於每學年度或每學期接受評量，有不符檢核標準者，不予續領獎學金，其名額不再遞補。

\*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師培學系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標準對照表

本校領獎生檢核標準	教師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99年11月11日修訂中僅供參考)	一般師資生
1.領獎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30%者，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1.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達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之前百分之三十。	需修習 26 教育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 4 學分及教育選修科目。
2.領獎生之德育操行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	2. 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 80 分以上，且其中一學期應為 85 分以上。	
3. 大學畢業前一學期(四上升四下)未通過本校各系自訂外語能力與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3.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如全民英檢中級)，其計算請參考 CEF 參考級數對照表。 英語檢定不含學校自辦之外語檢定。	
4. 大二開始，每學期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身心輔導三十六小時(含寒暑假期間)。	4. 每學期義務為 <b>弱勢</b> 學生課業、 <b>身心</b> 輔導三十六小時。	
5. 大三開始每學期修習一門增能課程，課程中可包含修課、參訪與服務，每學期36小時(含師培中心或師培學系規畫之增能課程)。	5. <b>修習 10 學分以上之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b> <b>修習 6 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b> <b>修習 8 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課程。</b> 修習 4 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 <b>參與 36 小時以上之教學實務研習活動。</b>	
6. 大學畢業前需參加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實作競賽。		
7. 教學實習課程之實習總平均成績應達各班之前 30%或高於 85 分以上。		
8. 教育實習期間需通過教學視導評量，逐一完成教學基本能力與檢核。	每年通過 1 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大一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4 項以上、大二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3 項以上。	
	<p><b>其他卓越表現：</b></p> <p>(1)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獲取第二專長，以增進卓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p> <p>(2)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p> <p>(3)個別學生其他卓越表現項目。</p>	

